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黄陂区信访局、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区网上群众工作部办公室、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简称接访中心）、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五位一体”，承担信访相关工作职责。

1、信访工作：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门、省、市、区委以及省、市、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通过立案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或直接参与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对来信来访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民生、政策性问题，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相关办法和措施。

(5)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动态、倾向性问题 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并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6)向区委、区政府征集人民建议，负责起草建议内容和征集范围，负责组织有关建议的论证，对领导作出批示的建议，负责督促落实。

(7)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

见和建议；组织交流和推广信访工作经验；负责信访宣传，培训信访干部；制订、完善信访工作各项管理规定，促进信访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8)负责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和理论建设；制订并组织实施信访工作发展规划。

2、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

(1)按照中央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有关精神，负责对全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组织指导。

(2)负责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问题交办、督办、协调有关地方的部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处理、化解。

(3)对全区矛盾纠纷形势的研判，分析和指导。

(4)完成中央和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

3、区网上群众工作部办公室：

(1)负责网上群众工作服务平台的统一受理、甄别、交办、转办、建议、意见、投诉事项的统一办理、落实办理结果的反映及评价情况。

(2)负责网上群众工作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结果的反映、运行、维护工作。

(3)负责外包座席的现场指导和监管工作。

(4)负责指导外包座席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

(5)负责知识库制作、更新工作。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4、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1)落实信访日常接访工作。严格按照接访的程序，热情、耐心地接待上访群众，对群众反映的诉求及时登记、转交有权处理责任单位，并跟踪督办，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2)认真做好区领导接访衔接服务工作和数据统计工作。每周二

区领导接访后，将接访中有倾向性和诉求合理的信访事项，当天接访领导批示，并负责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3)做好信访案情分析工作。每月将上访情况进行统计，针对苗头性问题和首访情况汇报给局领导，引起领导重视，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避免群体性问题发生。

5、复查、复核办公室工作：

(1)综合协调信访复查工作。

(2)直接受理部分信访复查事项。

(3)审核区政府部门的信访复查意见书。

(4)完成区领导交办的其他重点信访事项。

6、相关工作：

(1)对全区信访稳定绩效工作目标方案的制定，负责全区绩效目标单位信访稳定绩效工作目标检查和考核。

(2)负责区驻京维稳劝返工作专班和驻省市维稳劝返工作专班的工作人员的调配，工作经费开支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2. 武汉市黄陂区群众接访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1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8.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18.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18.00	总计	60	1,018.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18.00	1,01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8.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8.00	1,018.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18.00	总计	64	1,018.00	1,0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18.00	567.25	450.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8.00	567.25	450.7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00		6.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0140			信访事务	1,012.00	567.25	444.75
2014001			行政运行	1,002.00	567.25	434.75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95.80	3020	办公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52.10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92.22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171.03	3020	水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9.88	3020	电费	0.07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8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4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6	3021	差旅费	0.01			
3011	住房公积金	46.24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9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2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9.82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2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			
人员经费合计		564.57	公用经费合计					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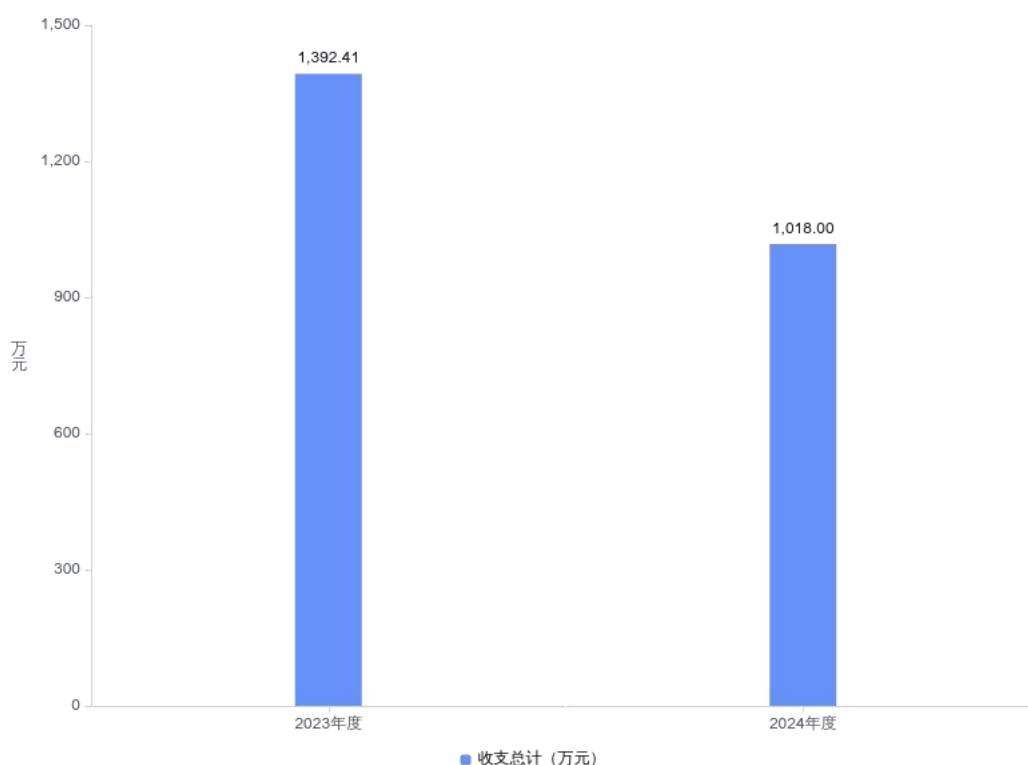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18.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74.41 万元，下降 26.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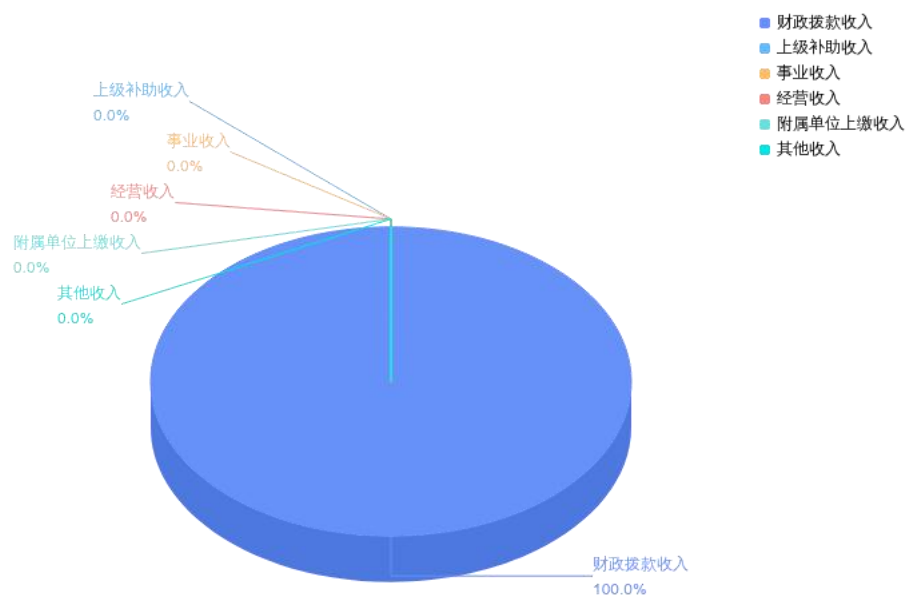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18.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74.41 万元，下降 26.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8.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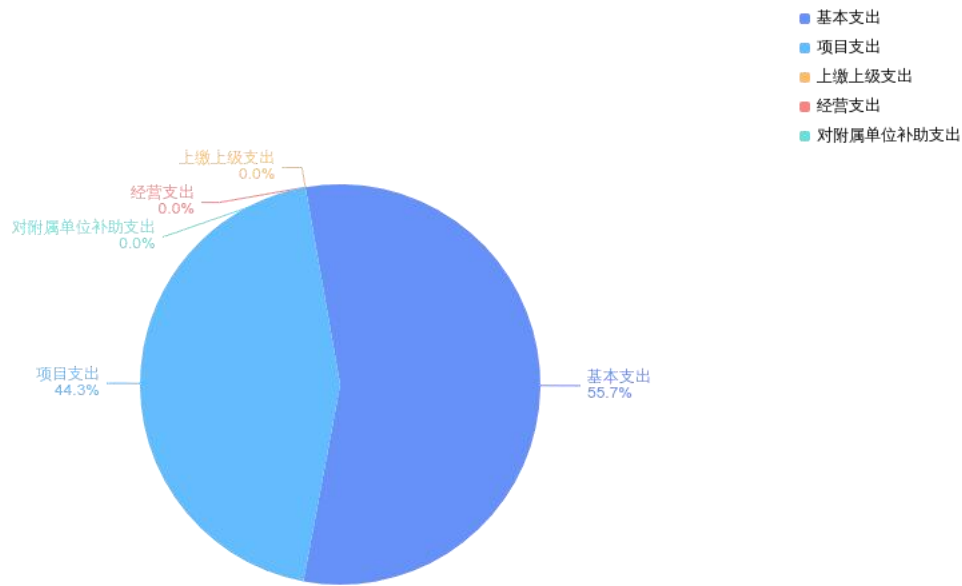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18.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74.41 万元，下降 26.9%。其中：基本支出 567.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7%；项目支出 450.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44.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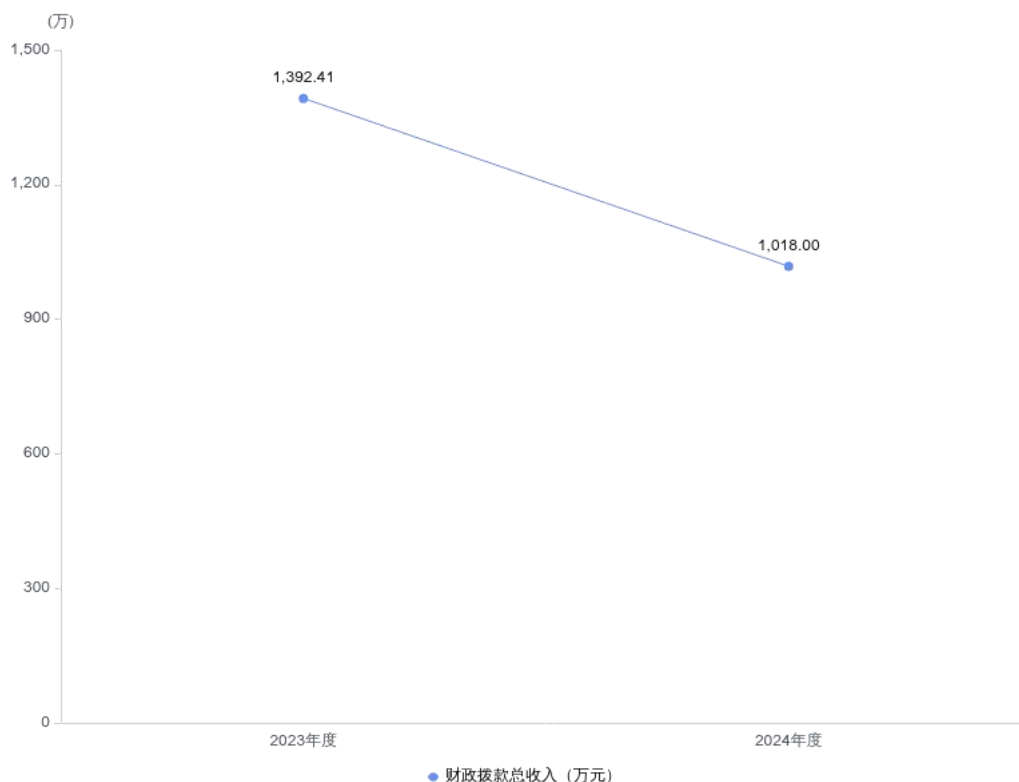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18.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74.41 万元，下降 26.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8.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74.4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8.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4.41 万元，下降 26.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8.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018.00 万元，占 100.00%。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其中：基

本支出 567.25 万元，项目支出 450.7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涉及 6 个一级项目。

1.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项目主要成效：成功化解了一批信访积案，解决了部分生活困难群众的切身问题。

2. 孙东林工作室项目主要成效：积极参与信访问题调解工作，化解疑难信访事项。

3.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项目主要成效：对年老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做好困难救助以及对有知青经历困难人员的困难救助。

4. 信访工作经费项目主要成效：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群众诉求合理及时导入矛调中心和孙东林工作室进一步提升接待信访群众的服务效能。

5. 乡村振兴项目主要成效：协助对口村完成村饮用水改造和农田建设以及协助引进水果南瓜种植企事业，协助解决存在问题。

6. 接访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主要成效：接待和办理群众来访，接待各类群众信访事项共 1673 件 2755 人次；其中集体访 90 批 932 人次；初访 299 批 924 人次，初次来访转办 270 件录入率 100%；重复来访 1374 批 1831 人次。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8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7%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开支；二是减少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7.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4.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0.53 万元，下降 16.4%，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0.53 万元，下降 16.4%。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开支。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7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油费及维修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5.09 万元，下降 90.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450.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黄陂区信访局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项目支出，明确支出方向，保证资金用途，强化项目经费管理，严格经费审核，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较好。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01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黄陂区信访工作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贯彻二十大、落实新条例、开创新局面”为主线，深入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着力推进信访机关政治建设、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五项重点任务，努力为黄陂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新贡献。实现了重大敏感事件节点“省内不聚、外省不串、北京不去、网上不炒”的底线目标，全区信访秩序持续平稳，信访工作指数持续上升，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

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

1.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成功化解了一批信访积案，解决了部分生活困难群众的切身问题；二是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从源头上减少了信访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和上级下拨信访解难资金配套使用效果不佳；二是在资金使用上效率不高，未能覆盖更多困难信访群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向上级申请解难专项资金；二是提高使用效率，更好的化解疑难信访问题。

2. 孙东林工作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积极参与信访问题调解工作，化解疑难信访事项；二是协调孙东林基金救助困难群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调解问题主要集中在欠薪上，其它信访问题较少；二是人员多为兼职，信访事项调解连续性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扩大调解范围，积极化解；二是做好信访问题调解延续性，更好为群众服务。

3.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77 万元，执行数为 75.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对年老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做好困难救助；二是对有知青经历困难人员的困难救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困难人员社会收入增加时，对应减少救助金额，部分群众对此不理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思想疏导和政策解读，为群众答疑解惑。

4. 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5.7

万元，执行数为 2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4 年国家信访局信访事项第 4 批积案治理专项共督办 9 件、省信访局信访事项第 4 批积案治理共督办 14 件、市信访局 1155 积案治理交办 54 件，均已全部化解。；二是利用全国道德模范孙东林在区信访接待中心设立了调解工作室的品牌效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群众诉求合理及时导入矛调中心和孙东林工作室进一步提升接待信访群众的服务效能。三是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大局稳定、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新的贡献。推动形成“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办理部门负责实质解决”的工作格局，确保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信访法治化推动较慢，部分单位还存在信访事项未按照法治化推进等现象；二是矛调中心建设还存在面积较小，群众排队时间长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推动信访法治化，加大教育宣传力度。二是做好矛调中心业务科室职能整理，优化办理流程。

5. 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协助对口村完成村饮用水改造和农田建设；二是协助引进水果南瓜种植企业，协助解决存在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基础设施“重建轻管”，制定的长效管护机制不够健全；二是引进企业的带动性较好，但农户利益联结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落实管护责任与资金，巩固建设成果；二是推动紧密型合作，并拓展销售渠道。

6. 接访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48.28 万元，执行数为 4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接待和办理群众来访，接待各类群众信访事项共 1673 件 2755 人次；其中集体访 90 批 932 人次；初访 299 批 924 人次，初次来访转办 270 件录入率 100%；重复来访 1374 批 1831 人次。二是办理国家信访局督办件 1 件，上报率 100%；省信访局交、督 18 件，上报率 100%；市信访局督 1 件，上报率 100%；区信访局交、督 42 件，上报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初访问题解决不到位，未能满足群众合理诉求；二是对已办结事项的回访和跟踪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压实首接首办责任，提升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度。二是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和授权，提升其对复杂矛盾的研判和处置能力。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黄陂区信访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状况，较好地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规定。同时在资产管理上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了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资料保存完整，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2、黄陂区信访局 2024 年度预算收支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了本部门预算编报的组织工作并严格执行。

3、黄陂区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接待来访群众	接待各类群众信访事项共 1673 件 2755 人次；其中集体访 90 批 932 人次；初访 299 批 924 人次，初次来访转办 270 件录入率 100%；重复来访 1374 批 1831 人次。办理国家信访局督办件 1 件，上报率 100%；省信访局交、督 18 件，上报率 100%；市信访局督 1 件，上报率 100%；区信访局交、督 42 件，上报率 100%。	已完成
2	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	一是强化访调对接机制。利用全国道德模范孙东林在区信访接待中心设立了调解工作室的品牌效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助推基层社会治理。成立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以来，2024 年来多次被区委区政府、区政法委、区文明办予以肯定。群众诉求合理及时导入矛调中心和孙东林工作室进一步提升接待信访群众的服务效能。群众诉求导入调解程序案件 54 件，调解成功 16 件。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大局稳定、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新的贡献。要打通“路线图”，以程序推进保障实体解决，推动形成“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办理部门负责实质解决”的工作格局，确保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	已完成
3	其他各项工作	一是高度负责做好乡村振兴工作。我局联系木兰乡将军庙村，协助村两委对水稻良种等方面的维护，完成了“两不愁 三保障”回头看工作以及各项问题的整改；驻村干部与村“两委”成立群众信访矛盾调解工作室，积极调解社会矛盾。二是做好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年我局未发生安全事故。三是对民生、环保、营商环境等信访事项高度关注，认真研判，督促相关部门办理，及时给予回应。四是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及时转办、协调参与化解多起涉民族宗教的矛盾纠纷。五是落实区委关于统战工作要求，积极推动党外著名人士参加信访事项化解，完成区委统战部安排工作。六是认真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有关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做好机关保密工作。七是按照区平安建设工作要求。及时配合区委平安办矛盾调解中心建设。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信访事务。反映各级人大处理来信来访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室)行政运行(款)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称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基本支出总额		567.25		项目支出总额		450.7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部门 整体 支出 总额	1018	1018	100.00%	20	
年度目标 1: (30 分)		化解信访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执行指标（5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5 分）	常年安排驻京、驻省 人员		3 人	3 人	5
		质量指标（5 分）	驻京、驻省人员全年 正常运 行天数		365 天	365 天	5
		质量指标（5 分）	非正常进京、赴省、 市集体 访及时到位劝返处置率		≥95%	≥90%	4.7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5 分）	及时劝返处置集体进京信 访，维护首都稳定		加强	加强	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5 分）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90%	4.74
年度绩效目 标 2		畅通信访渠道， 推进阳光信访					

(40 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执行指标 (5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 分)	网上信访录入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5 分)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5 分)	重复信访化解率	≥80%	≥80%	5
		质量指标 (5 分)	突出信访问题化解率	≥60%	≥60%	5
		质量指标 (2.5 分)	信访接待机构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	365 天	2.5
		时效指标 (5 分)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5 分)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加强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5 分)	信访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90%	2.37
年度绩效目标 3 (30 分)		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探索建立访调对接机制, 助力乡村振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执行指标 (3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分)	发放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2 次	2 次	2
		数量指标 (2 分)	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化解率	≥50%	≥50%	2
		数量指标 (2 分)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1 人	1 人	2
		质量指标 (3 分)	补助对象准确性	100%	100%	3
		质量指标 (3 分)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90%	2.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3分）	坚决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3
		社会效益指标（3分）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加强	3
		可持续影响指标（3分）	建立访调对接长效机制	健全	基本健全	2.6
		社会效益指标（3分）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3分）	群众满意度	≥95%	≥95%	3
总分	98.65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回顾一年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在思想理论武装上还存在不够系统，宗旨意识仍需强化，信访业务本领仍有短板，服务细节管理还需加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完善领导体制，健全工作机制，形成齐心协力做好信访工作的强大合力。把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任务，进一步推进难点攻坚、依法履职到位，坚定改革信心决心，全面打通“路线图”，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强化协调联动，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鲜明立场，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解决利益诉求，及时准确反映社情民意，扎实推进人民建议征集，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始终做到“事心双解”，真正把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把有效防范化解矛盾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环节，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	1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 分)	一般公共预算(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10 分)	化解群众矛盾问题数量		≥80 件	=88 件	10
		数量指标(10 分)	处理上级督办案件数量		≥18 件	=20 件	10
		质量指标(20 分)	上级督办案件上报率		=100%	=10 0%	20

		时效指标(10 分)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解决及时率	≥95%	≥95%	10
	效益指标(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10 分)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90%	9.47
总分	99.47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信访接待工作量大, 服务细节有所欠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服务过程和细节的管控, 积极提升信访群众满意度指标				

备

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孙东林工作室”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
称：武汉
市黄陂
区信访
局

填 报
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孙东林工作室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 完成 值 (B)	得 分
	成本指标 (10 分)	一般公共预算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年接待信访群众数量		≥60 人 次	≥60 人次	20
		质量指标 (20 分)	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化解率		≥50%	≥60%	2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10 分)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显著加强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 分)	健全访调对接长效机制	健全	基本健全	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5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信访工作量大，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略有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持续加强健全访调对接长效机制，保障访调对接长效机制健全完善，提升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5.77	75.7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 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指 标 (20 分)	执行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控制指标 (10 分)	补助标准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发放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 助次数		2 次	2 次	10	
		质量指标 (20 分)	补助对象准确性		=100%	=100%	20	
	效益指 标 (10	社会效益指 标 (10 分)	坚决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严格执行	严格 执行	10	

	分)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10 分)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0%	9. 47
总分	99.47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财政资金支付困难，所以满意度指标略有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加强项目资金申报管控，尽快及时地支付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 提升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5.7	285.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 分)	执行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常年安排驻京、驻省人员		3 人	3 人	20
		质量指标 (10 分)	驻京、驻省人员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	365 天	10
		质量指标 (20 分)	非正常进京、赴省、市集体访及时到位劝返处置率		≥95%	≥90%	18.95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10 分)	及时劝返处置集体进京信访，维护首都稳定		加强	加强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8.9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今年信访劝返工作事务繁多,劝返工作人员不足,所以导致项目质量指标略有下降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劝返工作细节管控,提升劝返工作人员能力,积极提升非正常进京、赴省、市集体访及时到位劝返处置率					

备

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乡村振兴”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 分)	执行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20 分)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1 人	1 人	20
		质量指标(20 分)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90%	18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10 分)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 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90%	20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所以导致驻村工作质量指标略有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提前做好资金规划，加强资金预算和申报管控，积极响应驻村扶贫工作资金需求，提升驻村扶贫工作质量					

备

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接访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接访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48.28	48.2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 标(10 分)	执行控制(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标(10 分)	网上信访录入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10 分)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10 分)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10 分)	重复信访化解率		≥80%	≥80%	10
		质量指标(5 分)	突出信访问题化解率		≥60%	≥60%	5
		质量指标(5 分)	信访接待机构全年正常 运行天数		365 天	365 天	5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减轻困难职工负担, 增加获得感	加强	加强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90%	9.47
总分	99.47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信访接待工作量大, 服务细节有所欠缺, 导致满意度指标略有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接访服务中心工作流程和细节管控, 提升服务质量, 及时慰问信访群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